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（一） 中午 12:30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周旭華主任

出席委員：汪瑞芝委員、周旭華委員、彭慧玲委員、林純如委員、黃士洲委員、高啟中委員、許展嘉委員

紀錄：蘇子帆專案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 說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(1) 周旭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(開課日期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2) 高啟中老師：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(開課日期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(p.1-9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(1) 高啟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（開課日期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）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(p.10-13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：「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經院、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，依據有關規定研議，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

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」

2. 故擬訂定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(p.14-18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(一) 13:10

敬呈 主任

專助 案理 蘇子帆

法律學位學程主任 周旭華